附件2：

“十四五”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评选考核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考核标准** |
| 组织领导15分 | 有明确的科学教育目标和发展规划，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有开展科学教育工作的内容（5分）。 |
| 定期交流科学教育工作的经验、做法及新思路，每年开展科学教育方面的研究（5分）。 |
| 建立了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建设、培训、考核制度，对获奖学生有奖励政策，注册成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（5分） 。  |
| 科学教育50分 | 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开齐上足规定的科学类课程，体现STEAM教育理念，有独立编写的科学教育校本读物（15分）。 |
| 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课、研究性学习等科技教育课程，开设3D打印、机器人、创客教育、信息编程等各具特色的科技课程。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，积极推进优质科技资源进校园。每年至少开展1次校园科学节等活动（15分）。 |
| 近三年组织并承办1次县（市、区）级及以上的科技活动、竞赛或培训，带动周边学校、街道社区、村镇开展科技教育活动，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和辐射带动作用，能与科学教育薄弱和欠发达地区学校开展结对帮扶工作（10分）。 |
| 近三年有科技活动、竞赛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，有学生入选中学生英才计划或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计划（10分）。 |
| 师资队伍15分 | 有较高专业能力的科学教师，有2名及以上专职科学教师，1名及以上经认证的专职科技辅导员（5分）。 |
| 每年组织科学教师、科技活动辅导员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、竞赛项目和科学教育培训（5分）。 |
| 有一支由科学家、科技工作者、科技志愿者等组成的热心青少年科学教育的兼职（或校外）辅导员队伍，定期开展各类活动，有一定成效（5分）。 |
| 设施建设20分 | 保证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，重视科学教育信息化建设，学校有网络、无线宽带、科普大屏等信息化设备配备，入选设区市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（10分）。 |
| 有固定的校外科普教育基地，与当地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基地、科技场馆等建立联系，定期开展 “学生进科研院所”“实训基地开放日”等校外科普活动，并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（10分）。 |